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的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天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天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